

#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次系務暨導師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C324 會議室

主持人：梁主任金盛

記錄：蔣慧姝(碩博)

連梅秀(學士)

出席人員：范熾文老師、張志明老師、潘文福老師、陳成宏老師、簡梅瑩老師、紀惠英老師、蘇鈺楠老師、吳新傑老師

請假人員：

列席：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一決議:107 學年度各級委員決議蘇鈺楠老師建議校性平委員改由他系老師輪流擔任，其餘委員名冊詳如會議記錄附表。

案由二決議:照案通過本系教師升等評審要點修訂案，續提系、院教評會議審議。

案由三決議:照案通過 108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審查評量尺規案。

案由四決議:照案通過訂定本系自主學習空間管理辦法案。

### 二、主席報告：

1. 本系執行教育部深耕計畫已於 107 年 9 月 7 日和 21 日分別於南華國小和太巴壠國小完成綜合彈性課程活動及簽定夥伴學校。
2. 107 學年度教師評鑑共六位教師須接受評鑑，研發處教師人才資料庫已改版，請師長撥空於新版資料庫建置個人資料。
3. 近幾年來有部分學生藉與其他教師討論其個人課業或參與學校相關事務等理由，而延誤到其所選課程上課情形發生，基於對授課教師尊重及讓學生了解這種行為就某種程度上也是不尊重老師的行為，除已利用時機向系上學生說明外，也請各位老師能夠在適當時機表達，建立合宜的上課態度。
4. 107-1 起停用紙本調課單(除兼任外)，校外參觀(教學)則填寫「課程需要赴外參觀(教學)申請表(含名冊、車輛安全檢查表、活動安全檢核表等)」以符規定。
5. 有關教育部師資培育法修訂-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相關資料顯示，將於 108 學年度起實施新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應強化實務課程(1/3)，而且在修習學分數方面也由原來的 41 學分提高為 46 學分(教育專業課程

36 學分、專門課程 10 學分-教學基本學科)，其中之教育專業課程的教育實踐最低學分為 12 學分，另專門課程由原來的 6 學分增為 10 學分等事項，本校師培中心於 107 年 7 月 14 召開第一次會議，初步以不做大變動的微調為原則，確切情形需再視未來發展處理，唯近二年來本系畢業學生考取國小正式教師於暑假期間回校反映的訊息都表達，他們第一年即被要求兼任組長的職務，因為學校的多數資深老師不願兼任行政，或許這是本系的亮點，但也更需再思考本系師培課程的開課科目及內容重點，讓師培生能在畢業時即有更充足的教學與行政的知能與實踐能力。另有關行政文教學程方面，則有部分課程與公共行政學系課程相通或互補的情形，擬採行認同採計方式處理，以拓展學生學習廣度，增強其未來就業之競爭能力。上述情形請納入各位教師擬開列課程思考。

6. 本學年度新生入學註冊情形為學士班 40 名(註冊率 100%-含 1 名保留學籍，不含 1 名身心障礙外加學生)、碩士班 10 名(註冊率 100%，含 1 名開學後辦理退學)、碩專班 30 名(註冊率 100%)、博士生 5 名(註冊率 100%)。
7. 本系執行 107 年度行天宮計畫，師培生至國民小學辦理暑假英語營活動，分別為 7 月 2 日至 7 月 6 日在壽豐國小，及 7 月 9 日至 7 月 13 日在吉安國小辦理完成。
8. 預訂於 10 月 27 日辦理之年度學術研討會，目前稿件收取情形良好，審稿過程等相關事項，屆時也請各位老師能夠多予協助與支持。

###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討論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碩士、碩專班及博士班開課案。

說明：1. 課務組預定 10 月 15-19 日開放 107-2 開課課程表管理系統編輯。

2. 請各師協助學士班選修課程開課，105 級學生(大三)目前行政文教選修學程尚缺 5-6 科。

3. 請老師儘量以自己規畫的科目(課規內)為優先考量開課。

4. 107-2 教師開課科目表如附件。

決議：教育行政(體育一)由蘇鈺楠老師協助開課，教育行政(特教一)因陳成宏老師休假研究，徵詢願意協助授課教師。其餘照案通過 107-2 課程開設案。

案由二：討論學士班課程規劃認同採計科目修訂案。

說明：本系學士班選修學程於 105 學年度修訂為一個學程，擬新增認同採計科目：通識中心開設之「邏輯與思考」(對應本系「思維訓練與問題解決」)。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案，修改本系認同採計對照表並公告學生週知。

案由三：討論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不計入科目案。

說明：107-2 院基礎必修科目：教育經典研讀、教育行政、學習評量；系核心必修科目：教育研究法、組織行為、應用英文、教育法規。

決議：提送應用英文。

案由四：討論本系教師排課原則案。

說明：1. 近年來於開課過程中經常發生學士班選修課開課不足問題，且於 106 學年度起，本系員額僅剩九員，根據學校員額核定結果，本系計有九員，不能再新聘教師，且礙於學校規定聘請兼課規定，經核算結果常無法聘請校外教師補足。基於學生受教權及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思考，擬規劃如下述，以利爾後學期排課之實施。

2. 經過實際開設經驗，學系每年開設課程即按規定開設足數碩博士生及學士班各年級修課所需科目，扣除指導類課程後核算結果，本系年度應開課學分數如表 1。碩士在職專班部分沒有員額，所以任課部分採取給予授課鐘點費方式處理方為正辦。

表 1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年度應開設學分數一覽表

排課原則				
全學年 授課時數	碩士班 (上/下學期)	博士班 (上/下學期)	大學部	
			院基礎+系核心	系選修+小教 (上學期至少 6 科/ 下學期 5 科)
101 學分-121 學分	27 學分	16 學分	18 學分+18-22 學分	22 學分~28 學分 (11~14 科)

3. 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規定，教授一學年計十六學分、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計十八學分，是以教師全學年應授課時數搭配每年學系應開設學分數等規劃年度開課時數(原則院基礎至多 2 門，系核心至多 1 門)，為能落實本系課程規畫規定相關事項，誠請各位教師能依上述表列之學分數於 11 月底前繳交開課科目規劃表，並填列開課科目名稱、可授課之科目。如擬另開新課程，則請併同開課所需相關表件一併送出以利送課程小組委員會研議，如係合授者則請開達基本學分數，如可採隔年授課者則註明之，並請加足科目名稱(如碩班開二門，採隔年開課，博班亦同)，以利爾後開課規劃。基於尊重原則，如所開列課程係其他教師已開設科目，除非該師決定不再繼續授課，否則請另開設其他課程。另該課程同時有多人填列，過去未曾開課時，可採間隔或隔年開課方式處理。教師擬開設課程表如表 2：

表 2 教師擬開設課程表

排課原則				
職級	全學年 授課時數	碩+博 (上/下學期)	大學部	
			院基礎+系核心	系選修+小教
教授	16 學分	3 學分+3 學分	2-4 學分+2-3 學分	3-6 學分
副教授 助理教 授	18 學分	3 學分+3 學分	2-4 學分+2-3 學分	5-8 學分

4. 由導師負責開課科目-服務學習(一/二)、教育行政管理與寫作 I/II、畢業成果製作、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不計入此開課規劃表中，以深化教師教學專業及利於學生修習選課規劃。
5. 選修課科目開設足夠時，以老師規劃開課科目為主。不足時以學生票選科目票數高的科目依序開課至足夠科目數。
6. 本方案擬於 108 年 3 月中旬以前確認各師開課科目及學系課程規劃修訂事項，並自 108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決 議：本案緩議。

案由五：討論修訂本系教師學術專長領域暨升等意向書案。

說 明：依據花師教育學院 107 年 9 月 13 日主管會議紀錄規定，擬於意向書注意事項新增說明-申請升等教師須曾獲科技部或教育部計畫，始得提出升等意向書。

決 議：新增說明修正為-申請升等教師須於現任職級內曾獲科技部、教育部或相關政府機構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始得提出升等意向書。

案由六：有關係所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是否符合系所發展，請 審議。

說 明：校課程委員會定期查覈。

決 議：檢核相符，無須修正。

#### 四、 臨時動議

臨時案由：討論有關院基礎科目學分異動案。

說 明：建議「教育哲學」由原本 2 學分調整為 3 學分。

決 議：部分原則通過，續提院課程會議審議。

#### 五、散會